



核能安全專家會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技術處

98年6月3日



緣起

- 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170、171次會議決議
- 經濟部、環保署、原能會「因應台北縣政府對核能一廠與林口發電廠環境與核能安全研商會議」結論

核能安全

居民健康

節能減碳



目的

- 核能一廠用過燃料中期貯存設施建置後，「核能安全」爭議問題研討，形成專業共識，以供主管權責部會後續管制參考。
- 管制決策資訊的公開化與透明化，使民眾對核安管制更安心、放心。



會議功能

基於所具專業，針對議題所提出之疑慮及質疑、
解說，以科學性、統計性結果，進行價值與利益
中立的、客觀的查核及討論，於科學技術與成本
效益等專業面向形成共識。



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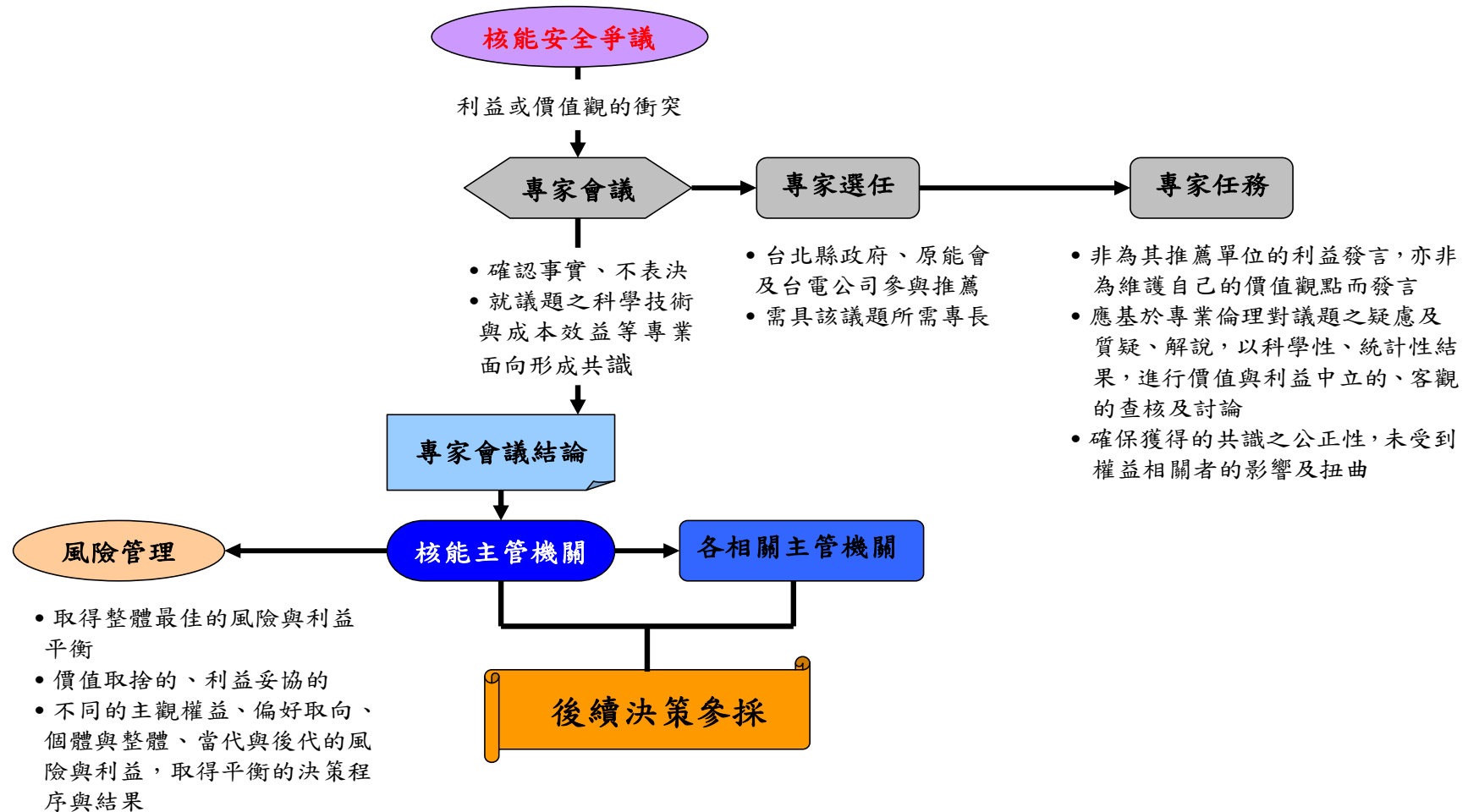
- 原能會：
 - 李敏教授
 - 開執中教授
- 台北縣政府：
 - 沈子勝教授
 - 王竹方教授
 - 許芳裕助理教授
 - 徐光蓉教授
 - 周晉澄教授
- 台電公司：
 - 周源卿副教授
 - 李四海教授

推舉
主席

專家本人需親自出席，無法出席者不得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惟可於會議召開前提供書面意見，安排於會議中研討。



執行流程





會議執行^{1/2}

□ 議題

以核能一廠用過燃料中期貯存設施建置後相關緊急應變整備及環境輻射監測作業為主題，由承辦單位初擬後，提請專家會議確認安排研討。

※已通過之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內容不納入會議研討範圍。



會議執行^{2/2}

□ 研討

√ 預定召開5次，第1次會議內容為會議主席推舉與專家會議功能及背景說明；第2至4次會議為議題研討及共識建立；第5次會議為共識最後確認。

※ 會議進行時，台北縣政府、原能會及台電公司應列席提供諮詢，必要時另邀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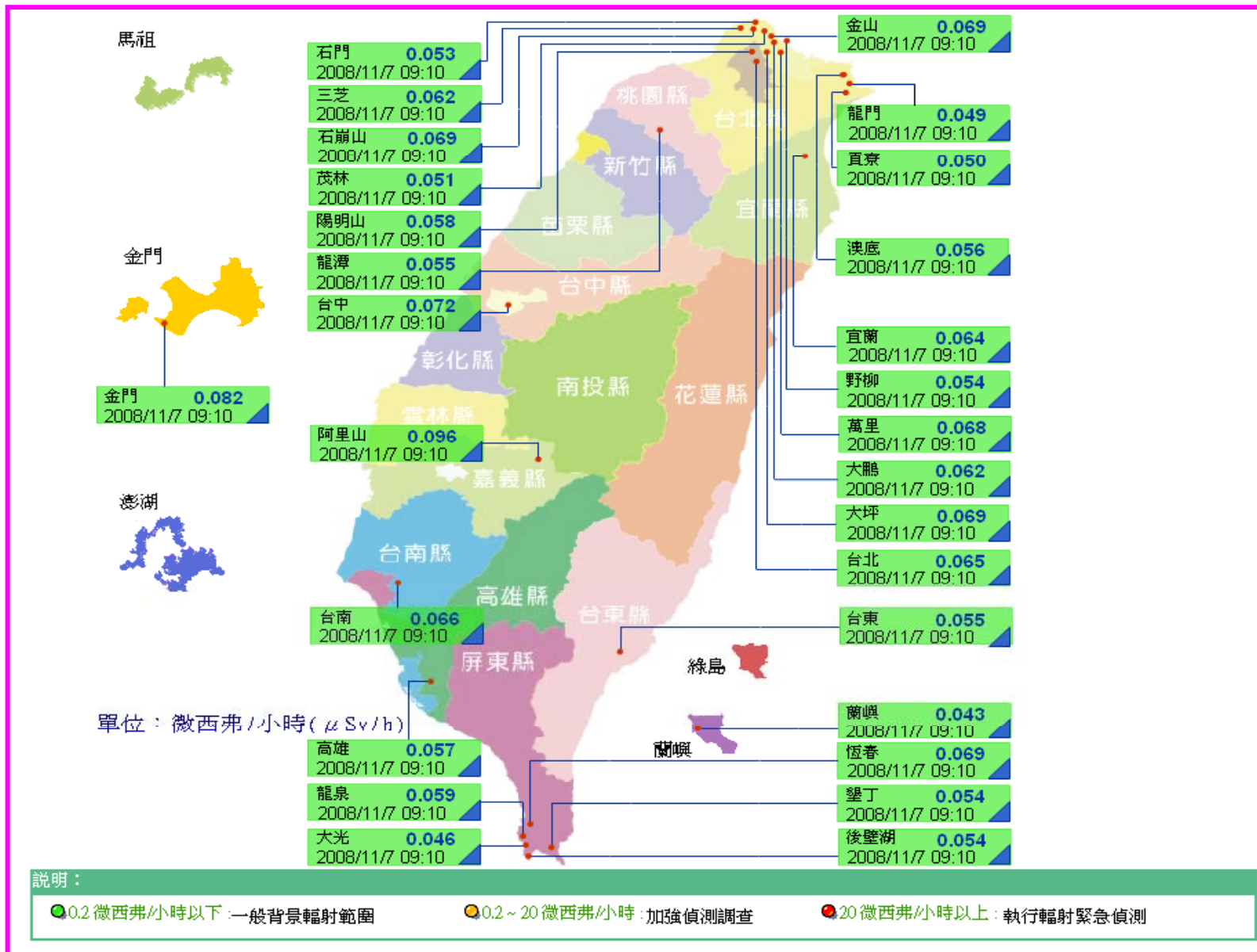
議題建議

□核能一廠用過燃料中期貯存場設置後，對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EPZ）訂定之影響：

√目前我國核能電廠環境監測計畫輻射監測站是否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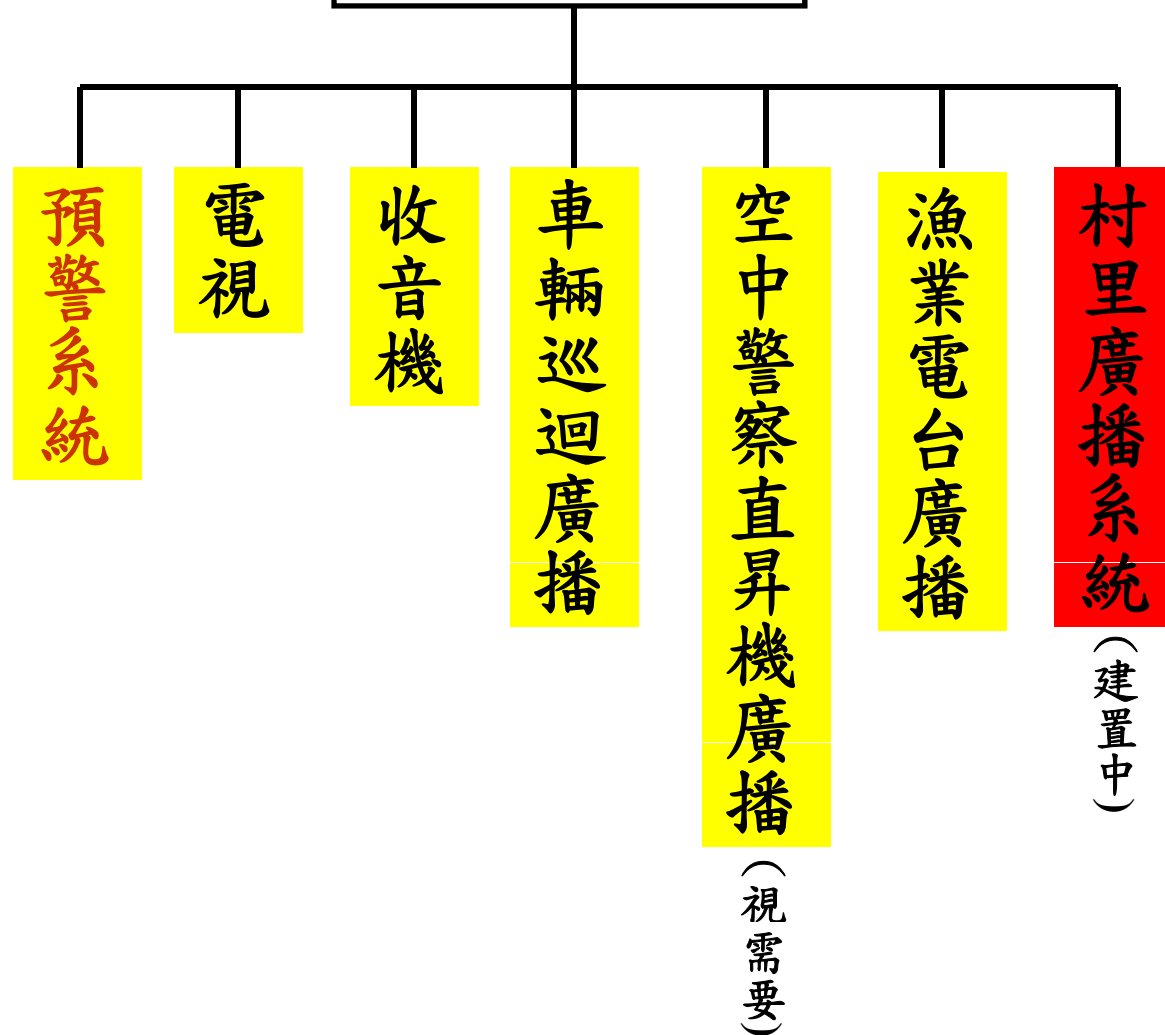
√核能電廠周圍因應緊急事故通知村民，廣播系統應如何經濟有效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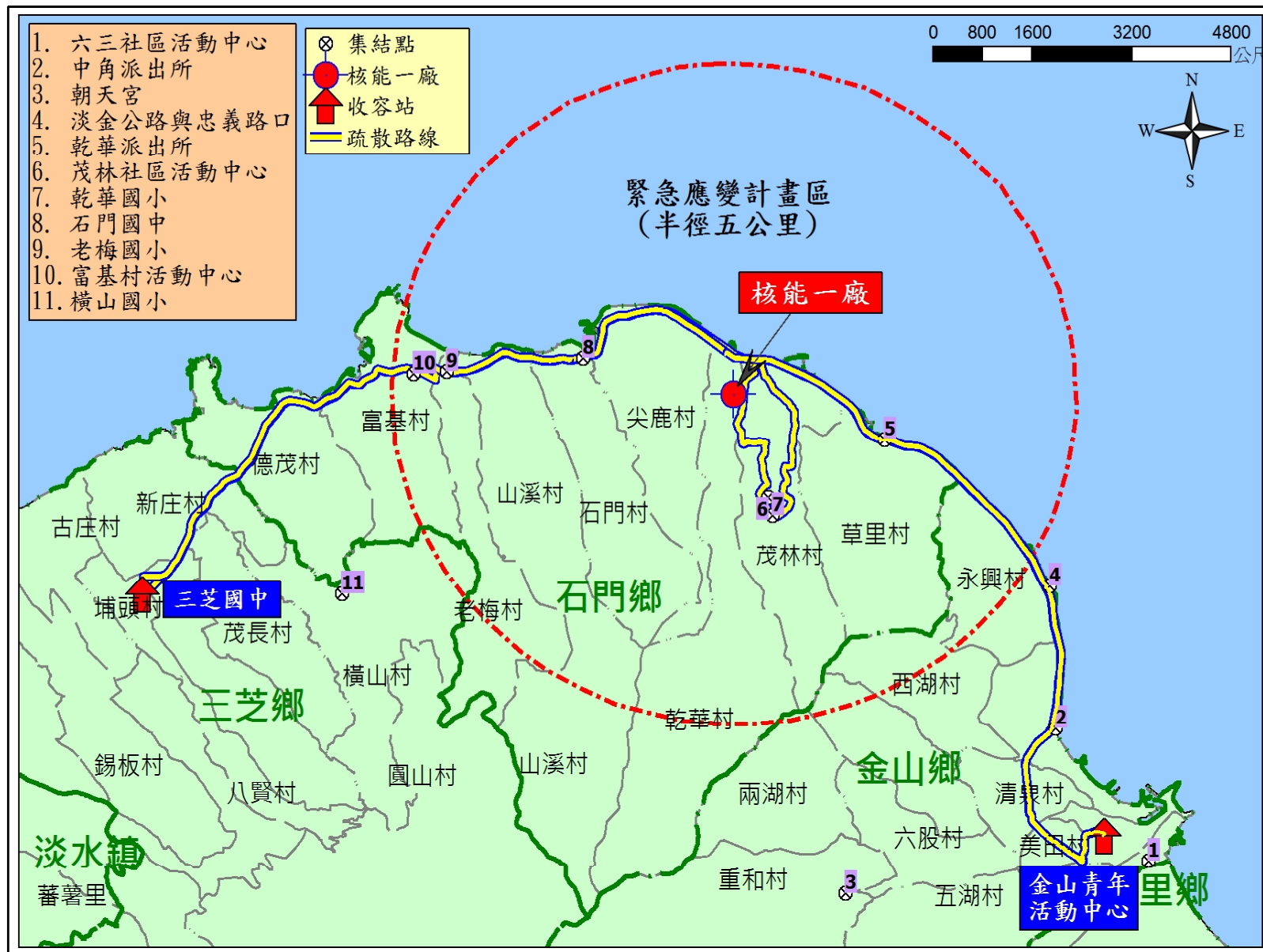
√緊急疏散道路之定義範疇，目前核能電廠緊急疏散道路是否符合法規？若需改善，權責單位為何及如何改善？▶





民眾預警







核能二廠疏散道路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